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蘇貝茜小姐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帥夫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處長(專責事務)
葉世初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
彭定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商務總裁
白家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1
梁少芬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2199/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187/03-04號文件 —— 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2. 委員通過將於2004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33/03-04(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文件 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立法會CB(1)2198/03-04(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旅遊事務專員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述政府對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新構思。她簡介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背景及市場潛力、增加額外郵輪碼頭設施的需要，以及在東南九龍盡快發展該等設施的障礙。她表示，由於終審法院就在海港內填海作出的判決，當局需要重新檢討東南九龍的整體發展規劃。規劃署表示，有關檢討約需3年時間完成。為確保額外郵輪碼頭設施得以盡快興建，以應付中期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公開邀請提交發展建議，讓私營機構可就本港新郵輪碼頭設施的選址、發展及運作模式提出建議。她強調，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過程將會是公開和公平進行。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在2004年下半年度進行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工作，以期在2005-06年度與獲選的建議者簽訂臨時協議。

《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情況

5. 主席提及浮躉停泊技術的應用，並詢問有關興建浮躉的方案會否構成在海港內填海，使《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因而適用。

6. 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由於有關興建浮躉的方案未必會涉及有關將海床或前濱變為土地的工程，初步法律意見認為，若採用適當技術，《保護海港條例》並不適用。然而，當局須按個別情況進行研究。但她表示，若有人在發展建議中提議在海港內填海，根據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有關建議者將須證明並令政府信納，填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才能推翻《保護海港條例》下有關不准進行填海的推定，或他必須證明，《保護海港條例》並不適用。

7. 丁午壽議員對浮躉停泊技術的適用程度存有疑問，他並詢問，海運大廈的營運商可否透過增建浮躉，將其停泊設施伸延，讓巨型郵輪停泊，因而省卻興建新郵輪碼頭的需要。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由於水的漂浮力強大，在海運大廈採用有關興建浮躉的方案，在技術上或會有困難。有關興建浮躉的方案可否用於其他地點，例如東南九龍，仍須視乎就技術可行性進行進一步研究的結果而定。

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工作

8. 主席詢問，政府進行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工作後，會否就獲選建議進行招標，特別是在準建議者提交的建議涉及政府土地的情況下。

9. 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目的是，徵求具創意及可讓郵輪碼頭盡快興建的建議書。由於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過程將會是公開和公平進行，政府沒有必要就推行獲選建議進行另一輪招標。由於沒有本港發展商在沿海旁一帶擁有足夠土地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他們必須在其建議書中列明本身的土地需求。她強調，當局只會在獲選建議者繳付有關政府土地的十足市值後，才撥出該幅土地。

政府在發展碼頭設施方面擔當的角色

10.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有迫切需要落實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然而，他認為政府應列出清晰的政策目標，並將政府就新郵輪碼頭物色到的所有可行地點作選址比較，以便私營機構進一步考慮其投資決定，而不是任由私營機構制訂具體發展建議。

11.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郵輪碼頭屬公共設施，政府應考慮自行興建郵輪碼頭，與機場的情況類似。事實上，很多外國郵輪碼頭均由政府投資及營運。楊議員亦憂慮，若當局將郵輪碼頭交由私營機構單獨發展及營運，或會導致收費高昂，正如本港貨櫃碼頭的情況一樣。

12.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鼓勵私人投資在旅遊項目上，使政府資源可用於發展其他公共基礎設施。此外，鑒於國際郵輪市場發展迅速，由私營機構與具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合力發展及營運郵輪碼頭設施，會較具效率及成效。關於日後的碼頭收費，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會監管有關收費，但她相信可透過市場競爭調整有關收費。

13.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席。她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私人參與會有助確保在香港盡快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商業可行性

14. 陳鑑林議員對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表示支持，但他表示，在缺乏東南九龍具體發展規劃的情況下，特別是在該處發展郵輪碼頭的具體規劃，投資者難以制訂在其他選址發展中期設施的建議，恐怕在東南九龍進行的類似發展會構成威脅及競爭。他認為，若當局在邀請私營機構提交建議前，可就東南九龍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日後發展規劃作出最終決定，這做法會較為可取。為加快有關程序，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邀請法院作出判決，表明東南九龍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擬議發展會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

15. 胡經昌議員對有否足夠需求，證明在香港興建3個或以上郵輪碼頭合理，亦深表關注。鑒於在東南九龍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存在不明朗因素，他亦擔心投資者須承受的潛在風險。

16.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本港有迫切需要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市場的中期需要。她表示，香港現有的停泊設施越來越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特別是在高峰期季節。此外，一些新型號的巨型郵輪因為體積龐大，不能在海運大廈停泊。政府當局曾安排大型郵輪在葵涌貨櫃碼頭暫時停泊，但這並非理想安排。事實上，來自業界的消息及市場上的持續投資均證實有關亞太區郵輪市場長遠發展潛力的預測。然而，若政府須待有關東南九龍的檢討完成後才展開工作，東南九龍的郵輪碼頭要到2012-13年度才可啟用。為填補這段時間上的差距，政府

當局認為必須確保盡快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中期需求。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為確保有關中期設施具商業可行性，準建議者可選擇在其建議書中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就在東南九龍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時間表作出保證，供當局考慮。

17. 至於檢討東南九龍的整體發展規劃所需的時間，旅遊事務專員解釋，在檢討過程中，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原有的項目或需作出重大修訂，以期盡量減低填海的需要。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進行法定城市規劃程序。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將是項關注轉達規劃署考慮。關於就在東南九龍發展郵輪碼頭設施一事預先作出法院判決的可能性，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就東南九龍的發展規劃進行全面檢討。

18. 雖然陳鑑林議員同意有需要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但他對政府當局的回覆並不信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銳意加快檢討東南九龍的發展規劃，然後才展開在其他地方興建新郵輪碼頭的工作。此舉可確保有效率地分配資源。在這段期間，當局可安排大型郵輪在海港中央暫時停泊，並提供來往岸上的接駁服務。

1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郵輪旅遊屬豪華旅遊。若香港不能提供高水準的郵輪設施及服務，船舶營運商或會選擇不將香港列入其行程之內。因此，把郵輪停泊在海港中央的做法並不可取。旅遊事務專員回覆主席時指出，由於各個貨櫃碼頭均有其本身的貨櫃船隻停靠時間表，將大型船舶停泊在貨櫃碼頭的安排須按個別情況處理。

20.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若政府當局有意邀請私營機構提交在其他選址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書，當局應在東南九龍新郵輪碼頭的未來發展方面，採取較靈活的做法。此舉可增加投資者的信心，使他們在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過程中，提出其他建議。

21.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當局應因應對郵輪碼頭設施的長遠市場需求，靈活地調整在東南九龍作進一步拓展的時間表。然而，由於東南九龍是海港內唯一可供發展停泊設施的合適地點，並可作為未來擴展停泊設施之用，政府當局必須預留此地點作有關用途。

可供發展郵輪碼頭的地點及土地回收

22.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表示支持擬議發展。但他表示，若獲選建議需要政府大量批地，政府應仿效勾地計劃的申請制度，將獲選建議者為該項發展指定的各幅用地推出招標，以確保公平。另一方面，若獲選建議者建

議採用其本身的土地及一部分政府土地，作發展郵輪碼頭用途，政府在不進行另一輪招標下撥出有關土地之前，先與獲選建議者議訂地價的做法會更可以接受。

23. 旅遊事務專員指出，由於可使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業務計劃及營運模式較為重要，因此賣地計劃的模式並不適合是項計劃。在遴選合適建議者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建議者的能力及經驗，以及在吸引新郵輪以香港作為基地港口的能力。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考慮因素，並表示政府應避免因批出多於發展配合郵輪碼頭以外設施所需的土地而引起批評。

24. 委員察悉，沒有私人發展商在沿海旁一帶擁有足夠土地發展長達400米的郵輪碼頭。為使有關計劃盡快完成，周梁淑怡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獲選建議者進行有關法定程序。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發展有關計劃期間協助獲選建議者。

25. 石禮謙議員認為，紅磡及北角均是發展郵輪碼頭的合適地點。他問及政府當局在先前進行的研究中物色到哪些可供發展郵輪碼頭的地點。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拓展署先前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只屬初步研究。該項研究檢視約30個地點及停泊地點，得出的結論是東南九龍是長遠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最適合地點，而其他地點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建議者可為有關的發展自由地建議任何地點。

26. 為鼓勵私營機構參與，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發展建議邀請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拓展署物色到的合適地點一覽表，以及這些地點的利弊。政府當局亦應就可能需要收回土地，向準發展商提供協助，特別是海外準發展商。石議員亦憂慮，現時的建議最終可能會變成另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類似。

2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發展建議邀請文件之內包括拓展署所作研究的有關資料。她指出，為確保能盡快發展有關設施，當局不鼓勵有關發展商進行收回土地。然而，沒有土地儲備的建議者亦可提交建議書，並在建議書中指明其土地需求。關於遴選準則，她表示，竣工時間將會是評審建議書的重要考慮因素，而當局將在發展建議邀請文件中清楚說明，能夠盡快興建額外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中期需要的建議，將獲優先考慮。此外，一些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建議，例如可吸引更多船隻以本港作為基地港口的建議，當局亦認為較為可取。

28.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香港迪士尼樂園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2198/03-04(02)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第一期)的最新工作進度。她告知委員，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第一期)工程如期進行，並且在預算之內。在業務營運方面，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已開始與旅發局及本地、內地及鄰近地區的旅遊業界商討宣傳及推廣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佳策略。主題樂園公司亦會在2005年下半年展開大規模招聘樂園的前線員工。主題樂園開幕時需要聘用約5 000名員工，並會在開幕前為員工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密集培訓。為了確保主題樂園的各項籌備工作順利進行，令主題樂園得以如期開幕，政府已成立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籌備委員會，以統籌各方就主題公園開幕進行的籌備工作。

基建工程

30. 由於實施以個人身分來港旅遊計劃(“個人遊”)後，就2005年作出的基本遊客人數預測應遠超過在1999年所預測的人數，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第二期發展的工程計劃施工時間。如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在可見的將來不擬進行第二期發展，政府有否準備邀請其他主題公園營運者，例如環球片場，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用地發展另一主題公園。

31. 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所有迪士尼主題公園均是分期興建。她表示，根據項目協議，主題樂園公司獲得一項認購權認購第二期用地。由2000年起計，認購權的有效期為20年。主題樂園公司享有自動續期5年的權利，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再予續期5年的權利。倘若主題公園的每年入場人數已達800萬人次，便可行使上述權利。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主題樂園公司一直表示有意進行第二期發展，但目前的重點是確保第一期能順利開幕。

32.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巴黎迪士尼樂園的管理高層已表示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數感到十分樂觀。他要求取得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時有關遊客基本人數預測的經修訂資料。由於當局預計，2004年來自內地的遊客人數將會超逾1 100萬人，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當局應擴大香港迪士尼樂園目前的面積，以應付預計大量到訪的旅客。為了鞏固香港

迪士尼樂園作為鄰近地區重要主題公園的地位，她促請當局盡快更新2005年遊客基本人數預測，以支持第二期發展，使其可從速進行。

政府當局

33. 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主題樂園公司本身一直有進行市場調查。由於在推行個人遊以後市場情況瞬息萬變，當局將需更多時間方可提供最新的數字。她會向主題樂園公司反映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主題樂園公司聯絡，以了解主題樂園公司能否在2004年11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預算。

34. 陳鑑林議員察悉，巴黎迪士尼樂園就工程及基建合約最終支付的款項遠超出原來的預算。他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樂園能否在預算內完成。他亦問及合約方面的申索額。

35. 旅遊事務專員重申，政府的基建工程如期進行，工程開支在預算之內，當局預計工程不會出現延誤。土木工程署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政府於2004年6月18日批出最後一份合約以後，政府工程的總投標價已增至95億1,000萬元。政府當局有信心，最終造價會少於原來預計的120億元。

36. 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節省基建及有關工程的開支表示讚許。她相信，即使其餘工程出現任何正常變動，預算中的應急項目應會吸納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當局最終亦可節省逾20%的開支。土木工程署副處長(專責事務)答稱，雖然總開支應會在預算之內，但由於近日油價及鋼價飆升，當局能節省達20%開支的結論尚屬言之過早。

就業機會

37. 關於招聘前線員工，劉千石議員詢問，本地員工獲聘用的比例為何，以及會否向員工提供培訓。旅遊事務專員答稱，開幕時需僱用的約5 000名前線員工大部分會在本地招聘。主題樂園公司會為員工提供密集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主題公園的運作及迪士尼的服務文化。

38. 雖然周梁淑怡議員原則上支持在本地招聘員工，為了保留迪士尼人物原有的特別外貌，她強烈促請主題樂園公司聘用西方人士擔任主要的角色。楊孝華議員察悉，來自非英語市場的訪港遊客不斷增加，他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應以吸引所有客源市場的訪客為目標，而非只單獨倚靠內地市場。就此，他促請主題樂園公司作好準備，以接待使用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以外的語言的旅客。

39.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向主題樂園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以及就運作事宜提出的關注，以供主題樂園公司考慮。

VI 香港國際機場臨時高爾夫球場

(立法會 CB(1)2198/03-04(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0.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及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擬於香港國際機場發展臨時高爾夫球場作短期土地用途的計劃。他們特別提到，全球很多大型國際機場均傾向發展轉機／樞紐業務，以迎合服務需求，並且為持續增長奠定基礎。為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地位，機管局其中一項主要政策，是在未來5年內將轉機旅客量佔總客運量的比例由目前的31%增至50%。除了就增加轉機旅客量所採取的措施外，機管局向轉機旅客進行調查後發現，轉機旅客對於在機場打高爾夫球甚感興趣，因此建議興建臨時高爾夫球場。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機管局建議在長遠撥作商業用途的航天城內興建9個洞的臨時高爾夫球場。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土地用途，為期10年，直至2013年為止。他強調，擬建的高爾夫球場啟用後，應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收益淨額。以旅客、遊客及其他機場使用者的額外消費計算，按目前價值估計(直至2013年)，經濟收益淨額約為3,200萬港元。發展計劃預期亦可為香港創造多達55個就業機會，在建造期間還會額外為建造業帶來50個“人工作年”的額外職位。委員察悉，此高爾夫球場預計可在2006/07年啟用。

目標使用者及使用情況

41. 機管局行政總裁就擬議高爾夫球場的目標使用者回覆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有關高爾夫球場旨在吸引更多旅客，尤其是轉機的旅客。2002年的數字顯示，約120萬人次(23%)的轉機旅客在機場的停留時間為4小時以上，當中約24%轉機旅客對於在機場打高爾夫球深感興趣。

42.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機管局董事局成員。她支持興建高爾夫球場的建議，因為此建議可為機場增值。她察悉，香港國際機場的使用者及員工均可使用擬議高爾夫球場，亦要求當局澄清有關使用條件。

43. 機管局行政總裁解釋，機管局的主要目的是增加來港旅客流量，該局或會給予轉機旅客使用擬議高爾夫球場較高的優先次序。機場使用者包括參展商或酒店顧

客，而機場員工是指其工作與機場業務有關，並會將更多人和貨物帶進香港。

4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所有機場使用者及員工，包括來港的商人及轉機旅客，同樣優先使用擬議高爾夫球場。就此，主席表示，把有關高爾夫球場視為向香港國際機場員工提供的一種附帶福利並不適當。

45. 機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所有合資格使用者均獲准使用高爾夫球場，而有關運作細節須由獲採納的倡議者制訂。他向委員保證，由於有關高爾夫球場由私人營辦，香港國際機場員工不大可能在沒有繳付適當費用的情況下使用該高爾夫球場。

46.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擬議高爾夫球場，因為這做法可為本港帶來經濟效益。他建議，如高爾夫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可把高爾夫球場開放給在兩日內持有有效登機證的人士使用。機管局行政總裁察悉單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機管局樂於接納把高爾夫球場開放給其他人使用的建議，但主要的目標使用者是轉機旅客。

47. 楊孝華議員表示全力支持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高爾夫球場，因為這做法可提升本港為多元化的旅遊目的地。然而，他問及有關高爾夫球場會否在夜間開放。機管局行政總裁贊同楊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夜間高爾夫球是建議中的設計的重要部分。

48.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有關土地是否地盡其用。陳議員提及機管局所進行的調查的結果。他關注到，機管局有否考慮提供其他活動，讓轉機旅客利用停留在機場的時間。他表示，轉機旅客只有數小時打高爾夫球，時間太倉卒。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網球場等戶外設施。

49. 關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高爾夫球場的可行性，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高爾夫球日趨普及，近年已大受航空旅客歡迎。經常乘搭飛機的商務旅客，尤其渴望在機場過境期間以高爾夫球消磨時間。新加坡樟宜機場、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等主要轉機樞紐，都建設了高爾夫球場，作為與機場有關的發展項目，為旅客提供康樂設施。澳洲布里斯班機場亦正興建高爾夫球場。機管局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機管局已進行招標，以挑選投資者／營運商興建有關高爾夫球場。倘若此項目並不可行，發展商將不會有興趣參與。

50. 關於高爾夫球場的其他選址，機管局行政總裁指出，大部分有意在轉機時間內打高爾夫球的受訪旅客表示希望高爾夫球場設於機場內。機管局亦曾探討興建網球場的方案，但有關調查顯示旅客對網球場的需求偏低，而機場酒店亦已提供此項設施。

土地用途

51. 單仲偕議員察悉，有關土地獲批准用作高爾夫球場的用途，為期10年，直至2013年為止。他關注到，如在該10年協議期內出現其他迫切的需要，或會影響機場島的發展計劃。

52. 機管局行政總裁指出，項目協議內將會包含一項終止條款，使機管局在有需要時能贖回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之用。然而，機管局須向高爾夫球場的營運者支付賠償。

53.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高爾夫球場，以在10年內賺取3,200萬港元的預期經濟效益偏低。他詢問，機管局有否考慮其他方案。丁午壽議員持有不同的意見。他表示，高爾夫球活動在本港日趨普及，若有關高爾夫球場證實能成功吸引更多旅客過境，他問及在有關協議於2013年屆滿後，日後有何安排。

54. 機管局行政總裁指出，根據早前進行的市場調查，興建高爾夫球場是目前最可行的方案。他強調，機管局的基本目的是增加旅客流量。為達到此目標，當局有必要在香港國際機場發展一個商業中心。當商務旅客達到足夠數量時，機管局便會推行有關項目。屆時，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大嶼山的香港國際機場附近興建一個較大的高爾夫球場。

55. 蔡素玉議員憶述，委員在數年前考慮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前稱國際展覽中心)時，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指定為與機場有關用途的所有用地已用罄，若要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便須進行填海工程。她扼要重述，在有關會議上曾指出，亞洲國際博覽館規模太小，不能用於舉行較大規模的展覽。蔡議員察悉，尚有一幅12公頃土地未經發展，對於當局將會使用這幅土地興建臨時高爾夫球場，她感到十分詫異。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56. 機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解釋，當局共指定1 240公頃土地作為與機場有關用途，當中約47公頃土地已撥作發展航天城用途，包括10萬平方米的展覽用地。機管局行政總裁強調，為免干擾市場，根據分階段進行的發展計劃，現時用於發展臨時高爾夫球場的用地已被劃作長遠

經辦人／部門

商業用途。機管局行政總裁回覆主席時同意該幅土地將按照總綱計劃使用。

VII 其他事項

57. 主席對委員及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鼎力支持，並致力處理由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事項表示讚賞。他察悉，在本年度舉行的12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出席約半數會議。他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日後更頻密地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加強事務委員會委員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溝通。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8月12日